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內幕消息：

- (1)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 (2)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 (3)可能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 及
- (4)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可能延遲刊發，原因在於本公司仍在收集及整理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要求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必要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本公司現正與其附屬公司及核數師緊密合作，以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儘快完成審核程序。然而，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將需與核數師進一步商討及釐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登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鑑於上述情況，預期本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本公司如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則本公司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編製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在於該等賬目未必能夠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所混淆及造成誤導。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由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可能延遲刊發，故預期二零二四年年報亦可能延遲寄發。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如若落實)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二零二四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宣佈，由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董事會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而召開的會議(「董事會會議」)可能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發表了公告公布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通知股東有關(i)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ii)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iii)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v)本公司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的任何最新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聯席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佳仁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張虹女士。